

债券简称: 112315.SZ

112341.SZ

112430.SZ

债券代码: 16 宝龙债

16 宝龙 02

16 宝龙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经发行人股东股东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海宝龙”）成功发行 27 亿元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宝龙债”）；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宝龙成功发行 5 亿元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宝龙 02”）；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宝龙成功发行 8 亿元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宝龙 0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6 宝龙债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27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6.2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 16 宝龙 02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宝龙 02”）。

2、发行总额：5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6.0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 16 宝龙 03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宝龙 03”）。

2、发行总额：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6.0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 宝龙债”、“16 宝龙 02”及“16 宝龙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由于发行人发展需要，现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从 2018 年 3 月 9 日变更登记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55 号第 1 幢 4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许健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356.2245 万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40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受母公司委托，为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或关联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与财务管理、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承接母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披露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国泰君安作为“16 宝龙债”、“16 宝龙 02”及“16 宝龙 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心昊

联系电话：021-3867582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章页)

